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分派2020年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 H股股東稅項減免信息

茲提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分派2020年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0.17元(含稅)(「2020年末期股息」)。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2020年末期股息而言，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享有2020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至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2020年末期股息，須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0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3298元兌1.00港元)計算。因此，2020年末期股息約為每股H股0.02041港元(含稅)。

另外，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派付予於2021年7月27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之2020年末期股息，預期派付日期確定為2021年8月13日左右。除此以外，該公告及該通函中提及的有關分派2020年末期股息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

H股股東稅項減免信息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應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規定，此次向H股股東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時，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稅81號**」)的相關規定：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將與中國結算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根據財稅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通知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經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按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可減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股東，請自行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退稅手續。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稅務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股息派付、H股股份持有及買賣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已宣派的2020年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持有人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安排之詳情，相關公告亦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頁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緒剛先生、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